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

●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68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期限: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4.6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73.16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4.6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6.58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3%。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南京银鞍岭英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盈鞍众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将严格遵守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即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且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前提下，本企业减持的股份数量最高可达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发行价。若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执行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志凤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可能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3-009)。

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计划。

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作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2月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54.68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9日、2023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时间及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4.68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A股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6.58-73.16	0.43-0.85	2,000.00-4,000.0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合计	36.58-73.16	0.43-0.85	2,000.00-4,000.00	/

2、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4.6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73.16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4.6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6.58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3%。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进行测算，即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4.6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73.16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5%。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13,139	46.51	40,744,735	47.3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021,837	53.49	45,290,241	52.64
三、总股本	86,034,976	100.00	86,034,976	100.00

上表"回购前"数据以2023年1月15日公司股本结构进行统计，下同。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进行测算，即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4.6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6.5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3%。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13,139	46.51	40,378,937	46.9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021,837	53.49	45,656,039	53.07
三、总股本	86,034,976	100.00	86,034,976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2年09月30日，公司总资产21.4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8.99(亿元)、流动资产16.90(亿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87%、2.11%、2.37%。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如前所述，根据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所需资金总额下限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总额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5、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志凤在回购期间可能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3-009)。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3年1月16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具体回复如下：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南京银鞍岭英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盈鞍众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将严格遵守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即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且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前提下，本企业减持的股份数量最高可达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发行价。若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执行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志凤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可能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3-009)。

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计划。

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陈启章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陈启章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陈启章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经公司自查及陈启章先生书面确认，陈启章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月18日)、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2月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3日、2023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二)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526759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赎回金额:人民币11,000万元

● 现金管理到期收益:人民币118.07万元

● 本次现金管理种类:七天通知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存款类产品，如银行结构性存款等，授权有效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现金管理工具赎回情况

(一)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8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根据选矿厂制浆分选、磁选及压滤脱水扩产能技改项目资金使用的需要，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赎回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1,000万元，收益17.35万元，并继续持有剩余现金管理产品本金1,000万元，本次赎回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收益类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保本存款类产品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3.45%	17.35	2022年8月9日至2023年2月10日	保本收益型

(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6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7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2023年2月10日公司收回该笔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产品本金8,600万元，收益86.62万元，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收益类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保本存款类产品	七天通知存款	8,600.00	1.85%	86.62	2022年7月29日至2023年2月10日	保本收益型

(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7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2023年2月10日公司收回该笔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产品本金1,400万元，收益14.10万元，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收益类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保本存款类产品	七天通知存款	1,400.00	1.85%	14.10	2022年7月29日至2023年2月10日	保本收益型

上述收回本金及收益已归入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综合利用产品及配方泥加工项目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8,600万元；选矿厂制浆分选、磁选及压滤脱水扩产能技改项目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1,400万元(其中1,000万元为继续持有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年期可转让大额存单)。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81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00万股，发行价格为12.8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1,15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963.5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188.47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361Z0040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于2021年7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15,203.10万元，具体情况请参见2021年7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2022年4月28日公司完成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调整变更工作，并与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根据部分募集项目结项情况，于2022年11月14日办理了中国建设银行龙岩分行"选矿厂喂料、磁选、压滤脱水及包装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账户的销户业务，并按要求将节余账户资金及销户时结算的利息转入公司资金账户，具体情况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于2023年2月10日办理了中国建设银行龙岩分行"北采场12-22线东部露采扩帮工程"项目募集资金账户的销户业务，并按照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将节余账户资金及销户时结算的利息转入公司资金账户，具体情况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四)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选择现金管理的七天通知存款产品及可转让大额存单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存款类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本次委托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商业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166)、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288)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相关信息和财务指标按要求批露于相应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根据募集资金使用需求情况，本次综合利用产品及配方泥加工项目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按照现金管理产品期限，分为以下两笔保本存款类产品：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保本存款类产品	七天通知存款	3,000	1.75%	24.50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保本存款类产品	七天通知存款	5,600	1.75%	49.54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不超过168天	保本收益型	—	—	—	否
不超过182天	保本收益型	—	—	—	否

2、本次选矿厂制浆分选、磁选及压滤脱水扩产能技改项目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保本存款类产品	七天通知存款	400	2.00%	4.0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保本存款类产品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	3.45%	17.19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不超过182天	保本收益型	—	—	—	否
不超过182天	保本收益型	—	—	—	否

(五)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68天、不超过182天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存款类产品，如银行结构性存款等，授权有效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存款类产品，公司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保本存款类产品。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公司与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管理层将跟踪以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的保本存款类产品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存款类产品将适时选择相适应的保本存款类产品的种类和期限，确保不会发生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投入进度的情况。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的保本存款类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尽管银行保本存款类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3,064.19	117,232.10
负债总额	8,255.37	8,231.02
所有者权益	104,808.81	109,001.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4,808.81	109,001.08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度第三季度(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05.33	10,328.88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2,000.00	2,000.00	9.45	0.00
2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15,000.00	15,000.00	57.04	0.00
3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9,000.00	9,000.00	42.09	0.00
4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1,700.00	1,700.00	7.64	0.00
5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500.00	500.00	2.24	0.00
6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1,400.00	1,400.00	5.54	0.00
7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1,000.00	1,000.00	4.40	0.00
8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8,600.00	8,600.00	86.62	0.00
9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1,400.00	1,400.00	14.10	0.00
10	三年期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存款类产品	1,000.00	1,000.00	17.35	0.00
11	三年期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存款类产品	1,000.00	/	未到期	1,000.00
12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500.00	/	未到期	500.00
13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400.00	/	未到期	400.00
14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3,000.00	/	未到期	3,000.00
15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5,600.00	/	未到期	5,600.00
合计			/	/	246.47	10,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00[注]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31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92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0,5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5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3,000.00	

[注]:公司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在2021年7月30日起12个月内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8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已到期。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3-001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陈大利先生的书面辞任函。陈大利先生因年龄原因，提出辞任公司总编辑职务。

2023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本公司总编辑的议案》，同意陈大利先生辞任本公司总编辑，辞任后陈大利先生不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陈大利先生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之间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与辞任有关的其他事宜须提请公司股东、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公司董事会及陈大利先生确认，没有因其辞任而可能影响本公司营运的任何事宜。公司对陈大利先生在任职期内为本公司发展及良好经营业绩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同时，经董事会认真审查，认为王华光先生(简历附后)具备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且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王华光先生为总编辑。王华光先生担任总编辑职务后，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王华光先生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总编辑的提名、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经认真审阅王华光先生履历等资料，我们认为王华光先生具备履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同意聘任王华光先生为公司总编辑。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

附件：

王华光先生简历

王华光先生，1964年8月生，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四川文轩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曾任《四川文化报》报社编辑、记者，四川省文化厅艺术处副主任科员，四川人民出版社青年编辑室副主任、副社长，四川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四川出版印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本公司生产总监。于2021年6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委员，于2022年1月24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王先生毕业于山东大学中国古典文学专业，获得文学硕士学位，并获有编审专业技术职称。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3-00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霍达董事长召集。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1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同意：

1、沈卫华女士不再担任内部审计机构(稽核部)负责人；

2、聘任陈鋆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稽核部)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

附件:陈鋆先生简历

附件

陈鋆先生简历

陈鋆先生，1977年8月出生。

陈鋆先生2020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内核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风险管理中心内核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风险管理中心内核部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20年4月担任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其间，2017年6月至2020年4月兼任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曾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公司巴基斯坦巴罗塔水电站项目部财务主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员，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陈鋆先生分别于1998年7月、2006年7月获得贵州财经学院贸易经济专业学士学位、厦门大学法律专业硕士学位。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4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泰生物"或"公司")股东建德市宇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信管理")持有公司股份8,903,0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62%；其一致行动人建德市睿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信管理")持有公司股份3,599,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87%。宇信管理与睿信管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503,0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649%。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宇信管理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85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宇信管理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903,022	4.1762%	IPO前取得:8,903,02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宇信管理	8,903,022	4.1762%	宇信管理、睿信管理均由公司副董事长金富强先生之配偶控制
	睿信管理	3,599,990	1.6887%	
	合计	12,503,012	5.8649%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宇信管理	不超过:2,100,000股	不超过:0.985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1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100,000股	2023/3/8～2023/9/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公司发展资金需要

注: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8月19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根据《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宇信管理、睿信管理作出如下承诺：

"自诺泰生物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公司股票。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不会协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任何方式违规减持公司股份。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的2年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在金富强担任诺泰生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或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金富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企业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因金富强为诺泰生物的核心技术人员，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本企业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

2、根据《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金富强先生对其配偶陈走丹通过宇信管理、睿信管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锁定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诺泰生物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的2年内，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方可减持公司股份。

4.在本人担任诺泰生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或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及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作为诺泰生物的核心技术人员，自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

6.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7.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安排，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最终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莱西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审议程序情况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2月13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8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莱西分公司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分公司名称: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莱西分公司

2、分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3、营业场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夏格庄镇青烟路43-211号

4、经营范围:(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5、分公司负责人:叶挺

以上相关信息均须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后的内容为准。

三、本次设立分公司的目的

此次设立莱西分公司，主要目的为承接莱西市场业务，有利于公司在该地区的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及品牌影响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分公司是为了市场业务拓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本次设立分公司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严格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五、授权事项

为保证分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分公司设立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及其它有关法律手续等。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3-004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潞安集团")质押给嘉兴潞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本公司股份450,000,000股，以及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潞矿支行的本公司股份450,000,000股，合计900,000,000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23年2月10日)，2023年2月13日已取得"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2023年2月13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潞安集团通知，潞安集团质押给嘉兴潞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潞矿支行的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90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9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09%
解质时间	2023年02月10日
持股数量	1,837,926,512股
持股比例	61.44%

二、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潞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837,926,5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4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潞安集团已无质押本公司股份。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新增2,600.00万元人民币保证担保。

●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524,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4,604.54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开立2,600.00万元人民币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于2023年1月31日与中国银行签订编号为2023年青西在线保函字005号的《国结网银单证服务BOCNET-D-CES系统在线保函业务合作协议》，保函于2023年2月10日办理完毕。

2023年2月1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年青西中银司保字020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10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3,000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增加30亿元担保额度，本次增加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法定代表人:曹勇

成立时间:2018年03月09日

注册资本:壹佰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学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2年9月30日，金能化学总资产为11,905,494,155.70元、总负债为3,873,918,661.35元，其中流动负债为3,737,431,832.85元、净资产为8,031,575,494.35元、净利润为-240,698,762.57元。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63,000万元

担保范围: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的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担保期限:2023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10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524,000万元，已实际使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4,604.54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